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8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小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3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44號、112年度偵字第8046號、112年度偵字第8518號、112年度偵字第8678號、112年度偵字第10035號、112年度偵字第14000號、112年度偵字第14390號、112年度偵字第16652號、112年度偵字第16654號、112年度偵字第17797號。移送併案審理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640號、112年度偵字第25637號、112年度偵字第20604號、112年度偵字第14394號、112年度偵字第311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李小萍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李小萍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98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本件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

01 訴，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
02 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03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04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李小萍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
05 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
06 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
07 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
08 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
09 國111年8月25日至同月29日間某時，將其申辦之將來商業銀
10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網路銀
11 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2 「陳濤」，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使
13 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
15 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
16 使其等均陷入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將附表所
17 示之金額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等事實。因
18 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
21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三、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23 原審經審理後，(一)就幫助犯部分。認為被告係實施詐欺取
24 財、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5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6 基礎，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人，然
27 其輕率提供銀行帳戶之帳號、密碼資料予他人，容任他人從
28 事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
29 之款項非少，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
30 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
31 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能賠償各該被害人所受之損

01 害，及其犯罪動機、情節、手段、被害金額，及被告之生活
02 狀況、品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03 切情狀，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
04 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
05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

06 四、關於新舊法之比較說明：

07 (一)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08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9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0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1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12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13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14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15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16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17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18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19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20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21 因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參照）。
22 因此，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就包含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等
23 事項，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判斷何者對被告有利
24 或不利，再予以整體適用。

25 (二)洗錢防制法修正經過：

26 ①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經修正，於112年
27 6月16日施行。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
28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9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

31 ②之後洗錢防制法再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113年8

01 月2日施行。(1)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02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嗣該條條次變更為第19
05 條，其中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
09 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則刪除。(2)原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該條條次變更為第23條，
12 並於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3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4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三)依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17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該罪有期徒刑之
18 法定本刑雖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依同條第3項：
19 「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本件
20 特定犯罪均為一般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
21 徒刑，經由該條項規定之結果，不能宣告有期徒期5年以
22 上。又被告係幫助犯，且於本院審理中承認犯罪，依刑法第
23 30條第2項、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原洗
2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得或應減輕其刑（但最高
25 仍可宣告有期徒刑5年）。因此，依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被
26 告幫助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量刑
27 之範圍應在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含5年）。

28 (四)依本院裁判時之規定：

29 本件合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113年7
30 月31日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規定，該罪有期徒刑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另因

01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罪，故不論依112年6月16日修正
02 施行後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依113年8月2日
03 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被告均不得減輕
04 其刑。又被告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被告得
05 減輕其刑（「得減」以原刑度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刑度為刑
06 量）。因此，依本院裁判時之規定，被告幫助違反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段之規定，其量刑之範圍均應在有期徒刑3月
08 以上5年以下（含5年）。

09 (五)依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被告幫助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1項之規定，其量刑之範圍應在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11 下（含5年）。依本院裁判時之規定，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量刑之範圍應在有期徒刑3月以上
13 5年以下（含5年）。因此，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以被告行為
14 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規
15 定。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第1項之規定，作為量刑之基礎，此部分適用法律並未因法
17 律變更而影響。

18 五、幫助犯部分：

19 原審認為被告係實施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0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並
21 無違誤。

22 六、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部 23 分：

24 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幫助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1項之犯行（本院卷第198頁），故本件應有112年6月16
26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應依上
27 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8 七、關於量刑審酌部分（即撤銷改判部分）：

29 (一)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幫助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1項之犯行（本院卷第198頁），原審未及依112年6月16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尚

01 有未洽。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
02 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
03 撤銷改判。

04 (二)爰審酌被告幫助實施前述二之犯罪，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
05 害，及藉以幫助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
06 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行為實有
07 可議。又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於本院
08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且
09 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如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告訴人或被害人受
11 損害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現待業中，
12 無收入，獨居，無需扶養親屬等語（本院卷第210頁）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
14 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又本案確定後，被告
15 可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瑀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增、魏豪勇移送併案
19 審理，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2 法官 莊鎮遠

23 法官 方百正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林心念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 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 幣)
1	告訴人 蔡宇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日11時3分許，假冒告訴人蔡宇翔朋友「卓琳」，與告訴人連繫，佯稱需借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1日 12時6分許	3萬元
2	被害人 王詩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9日，透過APP「陳重銘」存股術、通訊軟體LINE暱稱「其哥交易所」，向被害人王詩雯佯稱，可透過「隆德」APP，註冊後，儲值至指定帳戶，在平台上，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31 日9時19分許	5萬元
3	告訴人 劉曜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劉曜德佯稱，可透過APP投資，匯款到指定帳戶，保證穩賺不賠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31 日10時2分許 (起訴意旨誤 載為1分許， 應予更正)	3萬元
4	告訴人 陳郁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間，透過交友軟體派愛暱稱「楊靜萱」，向告訴人陳郁期佯稱，可透過「MT5」，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若要出金，要支付滯納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1日 12時48分許	2萬元
5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7日某時，	111年9月1日	40萬元

	何琬玲	佯裝國泰信貸，發送貸款簡訊予告訴人何琬玲，佯稱可提供貸款，需支付貸款金額3成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3時17分許	
6	告訴人 林芷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潭霖」、「黃嘉琪」之人，向告訴人林芷彤佯稱，可透過「隆德」投資網站，儲值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31日12時33分許	5萬元
7	被害人 陳建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K大」、「陳嘉慧」，向被害人陳建志佯稱，可透過「隆德」APP投資獲利，惟需先儲值至指定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31日9時49分許	5萬元
8	告訴人 黃鴻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0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股雞」，向告訴人黃鴻文佯稱，可透過「隆德平台」投資獲利，惟需先儲值至指定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31日14時28分許、30分許、36分許	5萬元、5萬元、10萬元
9	告訴人 鍾家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9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林麗娜」，向告訴人鍾家榮佯稱，可透過ebay平台，販售上架貨品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1日11時11分許 (起訴意旨誤載為12分許，應予更正)	2萬1,100元
10	告訴人 陳佳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酸酸財神」、「張語彤coco」，向告訴人陳佳敏佯稱，可透過平台(網址: www.kasjxehjqas.com)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31日8時59分許	1萬5,000元
11	告訴人 洪慧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5日，透過交友軟體StarMaker、通訊軟體LINE暱稱「杰」，向告訴人洪慧欽佯稱，可透	111年9月1日12時45分許	3萬元

		過「DigiFinex」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惟需先儲值到指定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2	告訴人 許立薇	詐騙集團某成員以臉書暱稱「廖淳瑩」與告訴人許立薇認識後，再佯稱可利用bais818.club博弈網站可投資賺錢，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將來銀行帳戶中。	111年9月1日 10時52分許	1萬元
13	告訴人 石麗楓	詐騙集團某成員以LINE暱稱「線型虎哥說股」、「線形虎哥助理黃嘉琪」與告訴人石麗楓認識後，「線形虎哥助理黃嘉琪」邀請告訴人加入LINE群組「仁者家族」，再佯稱可利用bais818.club網站投資賺錢，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將來銀行帳戶中。	111年8月30日 15時16分許	30萬元
14	被害人 王彩懿	由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以臉書暱稱「廖淳瑩」與被害人王彩懿認識後，再佯稱可利用bais818.club博弈網站可投資賺錢，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將來銀行帳戶中。	111年8月29日 13時55分許	120萬元
15	告訴人 葉銀秀	詐騙集團某成員以臉書暱稱「許志平」與告訴人葉銀秀認識後，再佯稱可利用wnsr5309.com博弈網站漏洞賺錢，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將來銀行帳戶中。	111年9月1日 9時40分許、 46分許	5萬元、 4萬元
16	告訴人 邱念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間，透過交友軟體Paris暱稱「白薇」，向告訴人邱念禹佯稱可透過「Ehmall」商城採購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1日 12時15分許、 15分許、 17分許、 18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5萬元、 4萬元